

平安曲园

第 41 期

曲阜师范大学保卫处
大学生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认清邪教本质 远离邪教危害

1996 年江苏沭阳一女子用斧头击死 8 岁儿子并将其钉在十字架上；2011 年 1 月河南兰考两个月大婴儿被母亲当“小鬼”割喉杀害；2012 年陕西西安一男子杀妻“除灵”，向妻子头、胸、腹部连砍数十刀；同年，河南一男子受邪教“世界末日”影响，砍伤 22 名小学生……这些恶劣事件的发生都是由于他们受到了邪教的蛊惑和影响，可见邪教危害之大。在此，我们整理了一些关于邪教的相关材料，希望广大师生员工能够认清邪教本质，远离邪教危害。

一、什么是邪教

邪教组织是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而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我国最为人们所熟知的邪教组织莫过于“法轮功”、“全能神”、“门徒会”等，外国较为猖狂的邪教有美国的“大卫教”、日本的“奥姆真理教”等。

二、邪教的危害

1. 精神控制。精神控制是邪教教主为巩固其“神圣”地位，维持其成员效忠自己的基本手段。邪教教主为达到使其成员对自己绝对忠诚的邪恶目的，以各种歪理邪说、谎言骗局、心理暗示等手法，并用惩罚、威胁等恐吓手段，对其成员实行“洗脑”，巧妙地加以精神控制，使加入其非法组织的人员“进得来、出不去”。

2. 编造邪说。编造邪说是一切邪教教主坑害其成员的共同伎俩。它们宣扬“世界末日论”，“人类灾难论”等歪理邪说，有的邪教则宣扬地震、瘟疫等大灾难，制造恐怖气氛，以使其成员狂热地、盲目地追随邪教教主。

3. 骗钱敛财。当代邪教教主都是骗钱敛财的吸血鬼、暴发户。他们要求邪教成员将钱财奉献给教主，或通过开办各种“学习班”，收取高昂学费，或通过所谓“心理资料”骗取高价的“资料费”，或通过在其成员中强行推销他们编造的图书、音像制品、标识物等获取高额利润，从而毫不费力地聚敛大量钱财。

4. 危害社会。邪教之害，突出表现在用极端的手段与现实社会对抗。邪教教义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将自身的权威凌驾于现实社会的法律之上，不仅威胁个体生命和群体利益，还危害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

三、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国刑法第 300 条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依法惩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进行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条中的“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

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第二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聚众围攻、冲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扰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的；

（二）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聚众围攻、冲击、强占、哄闹公共场所及宗教活动场所，扰乱社会秩序的；

（三）抗拒有关部门取缔或者已经被有关部门取缔，又恢复或者另行建立邪教组织，或者继续进行邪教活动的；

（四）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

（五）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宣扬邪教内容出版物，以及印制邪教组织标识的；

（六）其他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的。实施前款所列行为，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组织机构或者发展成员的；

2. 勾结境外机构、组织、人员进行邪教活动的；

3.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宣扬邪教内容出版物以及印制邪教组织标识，数量或者数额巨大的；

4. 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条 刑法第三百条第二款规定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是指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蒙骗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实施绝食、自残、自虐等行为，或者阻止病人进

行正常治疗，致人死亡的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1. 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
2. 造成死亡人数不满3人，但造成多人重伤的；
3. 曾因邪教活动受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又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
4. 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自杀、自伤行为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以迷信邪说引诱、胁迫、欺骗或者其他手段，奸淫妇女、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强奸罪或者奸淫幼女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以各种欺骗手段，收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组织、策划、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八条 对于邪教组织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分子，以各种手段非法获得的财物，用于犯罪的工具、宣传品等，应当依法追缴、没收。

第九条 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进行犯罪活动的组织、策划、指挥者和屡教不改的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和本解释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自首、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于受蒙蔽、胁迫、受骗参加邪教组织并已退出和不再参加邪教组织活动的人员，不作为犯罪处理。

四、反对邪教

1. 相信科学，破除迷信。加强自身反邪教知识的学习，提高识别和抵制邪教的能力，坚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一切。生了病，及时到医院就医，千万不要盲目信奉一切迷信的做法，以免耽搁治疗时机，始终保持良好的健康心态。

2. 珍爱生命、关心生命、保护生命。邪教通过欺骗、引诱、胁迫等手法，把人们的命运牢牢地套牢在他们的“精神控制”之中。因此，必须充分认清邪教泯灭亲情，残害他人生命，破坏家庭，危害社会的邪教本质。

3. 拒绝邪教，远离邪教。坚决做到不听邪教宣传，不相信邪教谬论，不传播邪教内容。要坚决抵制邪教，见到邪教人员在散布邪教言论、非法聚会、搞破坏活动时，要及时向学校老师或公安机关报告。

4. 正确对待人生坎坷，增强追求美好生活的勇气和信心。有困难或不顺心的事情，要向老师同学等身边亲近的人寻求帮助。要积极参加反邪教警示教育，投身传播科学的行列，弘扬科学精神，为反邪教、弘扬科学做出自己的贡献。

老师同学们，在漫漫历史长河中，邪教为非作歹，四处作恶，对人类的发展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希望大家了解相关材料，拿起科学的武器，为自己和亲人的生命安全保驾护航。